香港賽馬會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本會將合共發出四百四十張馬匹進口許可證，其中一百張供進口自購曾出賽馬匹（PP），三百四十張供進口未嘗出賽自購新馬（PPG）。兩類進口許可證之抽籤將分開進行。所有PP進口許可證中籤申請人將可於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口一匹自購曾出賽馬匹，而PPG進口許可證中籤申請人則可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口一匹自購新馬。以下時間表將予採用：

開始接受申請	--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截止接受申請	--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於截止時間後接獲之申請概不受理)
抽籤及公佈中籤申請人名單	--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承馬會董事局命
賽馬產品部主管啟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部 --- 一般事項

一. 申請條件

一.一 申請人必須填妥隨附之申請表格，並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投入跑馬地體育道壹號馬會總部大樓地下之收集箱。於截止時間後接獲之申請概不受理。倘若閣下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請預留足夠時間以供郵件派遞。於遞交申請表格時本會將會發出收據。如申請表格以郵寄方式遞交，本會將會郵寄收據予申請人。

一.二 本會提供兩種申請表格，一種供申請PP之用，另一種供申請PPG之用。申請人必須填寫其擬參加抽籤組別之適當申請表，即選擇自購曾出賽馬匹（PP）或自購新馬（PPG）進口許可證。於截止接受申請後，在申請表上所作之進口許可證選擇即不得更改。任何會員不論以個人或合夥成員名義均不得遞交多於一份馬匹進口許可證申請表。然而，賽馬團體的經理人可分別以賽馬團體經理人及個人名義在同一項抽籤中分別提出申請。

一.三 提交申請之合夥及賽馬團體之每一成員之姓名均須填報於申請表上。

二. 參與抽籤資格

二.一 是項抽籤只限香港賽馬會（「馬會」）合資格會員參與。

二.二 除了第二.三段所述之限制外：

(a) 所有全費會員、賽馬會員及賽馬團體均有資格申請自購曾出賽馬匹（PP）進口許可證。

(b) 所有申請者（包括所有合夥馬主）於截至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必須已加入馬會成為全費會員或賽馬會員不少於十二個月，方合資格申請自購新馬（PPG）進口許可證。

(c) 於二〇二三年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之後成立之賽馬團體，均不合資格申請自購新馬（PPG）進口許可證。

二.三 下列會員/合夥/賽馬團體不合資格參與抽籤：

(a) 任何於過去曾出售馬匹之會員、合夥或賽馬團體；除非馬會董事局認為其有充分理由出售馬匹者則例外。

(b) 任何被馬會董事局取消資格之會員、合夥或賽馬團體。

(c) 於截止接受申請當日擁有五匹馬之任何馬主；除非其承諾於中籤後讓名下現有其中一匹馬退役者則例外，但有關馬匹須於馬主憑所獲配馬匹進口許可證進口一匹新馬匹之前退役。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每一馬主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同時擁有超過五匹馬。就此而言，只有賽馬團體之經理人會被視為馬主。賽馬團體之普通成員將不算具有馬匹擁有權。

(d) 任何身為馬會職員之會員，或任何身為馬會職員直系親屬（包括但不限於父母、配偶及/或子女）之會員而馬會認為有關職位有可能導致利益抵觸，或任何受到其他任何相關限制。

(e) 任何身為獲馬會發牌練馬師、助理練馬師、騎師及見習騎師之直系親屬（包括但不限於父母、配偶及/或子女）之會員。

銀行證明函件

三. **除現役馬之馬主（包括擁有馬匹之賽馬團體之經理人）外**，所有申請人於提交申請表時須一併附上銀行證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以證明他們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所有與其購養馬匹有關開支。銀行證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須列明申請人最少備有一百二十五萬港元資金。如屬賽馬團體申請，此項規定僅適用於三位經理人之其中兩位，當中必須包括司庫在內。銀行證明函件（隨附樣本）必須由持牌銀行發出。

賽事規例及指示及馬會附則之遵從

四. 申請條件之一為所有申請人於提交申請時均視作已同意遵守賽事規例及馬會董事局指示、「馬匹擁有權」附則、「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馬會董事局不時就此等規例、指示及附則所作出之任何修改、增訂或變更，以及馬會董事局不時可能批准或發出之其他附則及規例。

馬主證章及泊車證

五. 任何馬主倘遇有名下馬匹在馬季之內死亡或退役者，均可於其馬匹退役該馬季之餘下期間及隨後之馬季內保留其馬主證章，惟該馬主僅可於其馬匹退役該馬季之餘下期間保留其泊車證。任何馬主若將其馬匹出售，則其馬匹一經售出，彼即須交出其馬主證章及泊車證。馬會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馬主證章及泊車證之分配方式。

進口許可證有效期

六. 所有PP進口許可證中籤申請人，可於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口一匹自購曾出賽馬匹，而PPG進口許可證中籤申請人則可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口一匹自購新馬。

第二部 ––– 自購曾出賽馬匹

概況

七. 自購曾出賽馬匹為符合以下第八及第九段所列條件之曾出賽馬匹。

資格

八. 進口國家

八.一 馬匹若能符合香港進口馬匹健康規定及以下第九段所列之進口資格，均合資格可從下列國家進口。

阿根廷	法國	日本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澳洲	德國	紐西蘭	美國
＊ 巴西	英國	＊ 秘魯	＊ 烏拉圭
加拿大	愛爾蘭	新加坡	
＊ 智利	意大利	# 南非	

八.二 申請人若考慮從註有（＊）號之其中一個國家購買自購曾出賽馬匹，則請先向本會查詢有關之進口程序，因為香港現時並未訂有准許從該等國家直接進口馬匹之規定。

八.三 謹請注意，因有若干國家爆發馬匹疫症，本港或會於不同期間內禁止從有關國家進口馬匹。本申請表編印時，註有（#）號之國家得受上述禁令所限。

八.四 除上述第八.一段所列出之國家外，所有從其他國家進口之馬匹必須事先獲得本會批准方可進口本港，而本會可接納或拒絕此類申請，或於批准申請時附加其全權決定之條款。

九. 進口資格

九.一 馬匹年齡及出賽次數之規定

有關**不同年齡組別**之馬匹曾出賽次數之最高限額，已詳列於下表：

年齡（抵港時）	**兩歲**	**三歲**		**四歲**		
出賽次數上限	10次	以兩歲馬出賽10次	以三歲馬出賽15次	以兩歲馬出賽10次	以三歲馬出賽15次	以四歲馬出賽15次
出賽總次數上限	10次	17次		17次		

（註：馬匹進口本港時必須未滿五歲。）

九.二 對於賽績之規定

馬匹在進口本港時，須經香港賽馬會評磅員確認其香港評分不得低於**六十三分**。

香港評分由馬會賽馬產品部應許可證持有人及／或練馬師的要求而提供。由外地賽馬機構提供及／或公佈的評分均不可用以確定馬匹進口資格。

許可證持有人及／或練馬師必須於事前獲得賽馬產品部以書面確認，有關馬匹符合進口資格進口香港。任何按此發出的確認僅於有關該匹馬的所有條件均維持不變時，方為有效，並將於其條件有所改變（例如馬齡改變或該匹馬再次出賽）時，此等確認即會自動撤銷。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須再獲得賽馬產品部確認該匹馬的進口資格。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自行負責確保他們擬進口的馬匹符合香港的進口資格及所有其他進口規定。

第三部 --- 自購新馬

概況

十. 自購新馬乃由馬主購入而未經出賽即進口本港之馬匹。

資格

十一. 進口國家

十一.一 自購新馬，不論屬購入或自行繁殖者，均可從下列國家進口。

阿根廷	法國	日本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澳洲	德國	紐西蘭	美國
＊ 巴西	英國	＊ 秘魯	＊ 烏拉圭
加拿大	愛爾蘭	新加坡	
＊ 智利	意大利	# 南非	

十一.二 申請人若考慮從註有（＊）號之其中一個國家購買自購新馬，則請先向本會查詢有關之進口程序，因為香港現時並未訂有准許從該等國家直接進口馬匹之規定。

十一.三 謹請注意，因有若干國家爆發馬匹疫症，本港或會於不同期間內禁止從有關國家進口馬匹。本申請表編印時，註有（#）號之國家得受上述禁令所限。

十一.四 除上述第十一.一段所列出之國家外，所有從其他國家進口之馬匹必須事先獲得本會批准方可進口本港，而本會可接納或拒絕此類申請，或於批准申請時附加其全權決定之條款。

十二. 年齡規定

所有自購新馬必須在進口本港時，符合下列所述之年齡規定。

進口時段 / 出生於	**2025年 7月1日至7月31日**	**2025年 8月1日至12月31日**	**2026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北半球自購新馬	兩歲(於2023年出生) 及 三歲(於2022年出生)		三歲 (於2023年出生)
南半球自購新馬	兩歲(於2022年出生) 及 三歲(於2021年出生)**	兩歲(於2023年出生) 及 三歲(於2022年出生)	
南美洲自購新馬	兩歲(於2023年出生) 及 三歲(於2022年出生)		

（註 1： 於二〇二二年出生之北半球自購新馬（將於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年滿四歲）**必須**於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之前運抵本港。

2： 於二〇二一年出生之南半球自購新馬（將於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年滿四歲）必須**於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之前運抵本港。

3： 於二〇二四年出生之北半球自購新馬，可於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後進口，惟須視乎馬房是否有空位容納進口馬匹，以及有關馬房當時擁有馬匹之數目是否已達最高限額而定；同時，該等馬匹須待至二〇二六／二〇二七年度馬季編入新馬班次後，或由二〇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按練馬師要求獲評分以報名角逐班次讓賽，方有資格參賽。）

第四部 --- 其他規定

馬匹進口前體格檢查規定

十三. 所有申請者必須確知並接納，假如他們取得馬匹進口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申請批准馬匹進口，相關馬匹須進行出口前體格檢查程序，以在所進行檢查項目及所滙報結果之有限範圍內，證實馬匹並無明顯疾病、缺陷或將令其不適合在香港出賽之身體狀況。

十四. 總括而言，出口前體格檢查須由馬主在出口地區揀選及委聘之合資格獸醫（「檢驗獸醫」）於馬匹出口前檢疫期開始前三十天之內按照馬會之現行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規定進行。檢驗獸醫出具之體格檢查報告，連同所有相關文件及附帶診斷影像，須送交馬會在出口國之指定獸醫審閱。檢驗獸醫與指定獸醫所出具之所有報告、診斷影像及文件，其後均須送交馬會獸醫進行最後審閱、分類及批准。馬會定期自行或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有關馬匹醫療事務的調查及研究，當中或會使用在進口前體格檢查過程中收集及向馬會提供的馬匹診斷影像、醫學資料及馬匹樣本。許可證持有人被視為已同意並應盡力促使檢驗獸醫同意讓馬會根據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規定及馬會其他政策使用上述資料。

十五. (a) 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經審閱所有正確提交的文件，並於諮詢獸醫事務部（診療）後，將會：
(i) 批准該匹馬進口；
(ii) 在特別條件下批准該匹馬進口，有關條件必須經中籤申請人確認；或
(iii) 拒絕該匹馬進口，基於該駒存在或可能出現令其不適合在香港出賽的疾病缺陷或狀況。
(b) 只有獲得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批准進口的馬匹方可進口本港。此等批准及任何有關評論或意見並不構成由馬會或有關獸醫就該匹馬的狀況及健康或是該匹馬適合在香港出賽而作出的任何保證或陳述。
(c) 倘尚未接獲由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就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報告發出的批准，馬匹<u>不應</u>開始接受出口前檢疫。

十六. 中籤申請人將獲提供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規定、檢查要求及有關條款和細則之詳情。

雙磷酸鹽

十七. (a) 由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起，不得對下列馬匹施用任何雙磷酸鹽：
(i) 於任何時間不足三歲半之馬匹（以其登記出生日期而定）；及
(ii) 在宣佈出賽當日（即賽馬日）前三十天內年屆三歲半或以上之馬匹（以其登記出生日期而定）。
(b) 對一匹年屆三歲半或以上之馬匹（以其登記出生日期而定）施用任何雙磷酸鹽產品時：
(i) 該產品必須已獲馬會批准用於其管轄之馬匹，並須根據標籤指示施用；
(ii) 該匹馬必須經獸醫確診後認為使用雙磷酸鹽屬適當治療，而該治療必須經獸醫批准後方可施用。

馬主必須確保馬匹符合上述條文規定的進口資格，馬會強烈建議馬主在完成購馬程序前先安排馬匹進行雙磷酸鹽檢測。作為馬匹進口前體格檢驗規定的一部分，馬匹必須先由香港賽馬會賽事化驗所進行強制雙磷酸鹽檢測。

文件

十八. 所有馬匹均須獲香港特區政府發給正式進口許可證，並須獲出口國家之政府機關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謹請注意，馬匹於出口前檢疫期間須接受若干疾病之測試，而測試結果須令人滿意，以符合香港進口馬匹健康規定。許可證持有人若對某匹馬能否通過香港規定之進口測試規定有疑慮，可於馬匹接受正式測試之前隨時讓馬匹接受一項或更多有關測試。

十九. 所有馬匹<u>均須</u>備有護照（倘該馬匹已獲發護照）及任何其他正式鑑別證明文件。

二十. 所有馬匹於出口運往香港前<u>均須</u>已植入符合 ISO 11784 及 11785 條規定之微型晶片。

二十一. 謹請注意，永久進口香港馬匹之名稱獲註冊前，<u>必須</u>將有關馬匹之血統證明書送交賽事秘書處，註明馬匹之名稱、血統、年齡、性別及毛色，以及任何可鑑別馬匹之印記，並由該馬匹之出生國家所保存馬匹血統紀錄之正式機關簽署。馬匹血統紀錄證明書及／或出口馬匹血統紀錄證明書之正本或經簽核印本，<u>必須</u>於該馬匹抵港前或抵港後盡早送交本會。

二十二. 謹請注意，馬匹於參照馬匹血統紀錄證明書（或其他官方證明文件）正式核證身分之前，<u>不會</u>獲烙印編號，<u>亦不會</u>獲准參加在港出賽前規定須通過之試閘。

通知本會指定付運代理人

二十三. 馬主必須經由本會所指定其中一個付運代理人安排其馬匹進口香港之事宜。在自購曾出賽馬匹方面，馬主或其代理人<u>必須</u>於馬匹運港前，將馬匹之所在地及競賽紀錄告知付運代理人，以便查核馬匹是否符合進口資格。至於自購新馬方面，馬主或其代理人則只須將馬匹之所在地告知付運代理人。本會將於抽籤後不久將指定付運代理人之詳細資料寄給中籤之申請人。

退役馬匹計劃費用

二十四. 所有馬主之新馬匹運抵香港時，本會將向其徵收**十萬港元馬匹進口費**，作為退役馬匹計劃之經費。退役馬匹計劃的總開支遠高於馬匹進口費，但馬會為協助馬主所以將馬匹進口費定在這水平。此項費用將適用於今年

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之所有中籤申請人。馬主日後若擬把先前按此計劃進口之退役馬匹運往海外以便進口另一匹馬作為補替時，本會將向其發放運費津貼，款額為有關馬匹之進口費或實際運費開支（取其款額較低者）。

購買馬匹聲明表格

二十五. 所有中籤申請人均須根據賽事規例及指示之規定，確認對其馬匹之專有權、擁有權及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向本會申明其馬匹是否以附帶條件購入、以餽贈方式獲得或為任何其他共同協議安排之對象。倘訂有附帶條件、餽贈或其他安排，或任何第三方擁有該馬匹之任何合法或實質權益，馬主須簽署一份聲明表格，列明所有擁有權益人士之姓名及地址，並詳細列明此等購入、餽贈或其他安排的條款，於馬匹抵港前提交本會備案。惟申請者作出上述聲明後，並不表示已獲本會批准；馬會董事局可拒絕為該項交易註冊。

代理人聲明

二十六. 所有中籤申請人均須向本會作出聲明，以申明是否有任何人士就購買其新馬匹而擔任其代理人，並按本會要求提供（及促使該代理人提供）此等有關代理人及其在交易中參與情況的資料。有關聲明須於新馬匹進口香港前以指定表格作出，並提交賽事秘書處備案。

保險安排及免責

二十七. 透過提交申請，中籤申請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其須就進口馬匹自海外購入時起及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操練或競賽所引致之一切風險負全責，並應就該等風險購買適當之保險。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馬會、馬會董事局及馬會之任何行政人員、幹事及僱員均毋須就任何馬匹於任何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馬匹進口前、運送期間、抵港後、在馬會或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其他實體之馬房、操練、競賽或其他設施內，或在上述設施之間運送之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引致之任何死亡或損失或損傷（包括因馬會、馬會之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之的任何行為或疏漏而引致之任何死亡、損失或損傷）負任何責任。

進口費用、養馬費及其他費用

二十八. 任何與自購曾出賽馬匹或自購新馬進口有關而由本會墊支之費用以及退役馬匹計劃之費用，將記入中籤申請人之馬會賬戶之內。中籤申請人亦須自行負責支付其名下馬匹抵港後之所有養馬及練馬費用。

在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參與競投之資格

二十九. 所有持有馬匹進口許可證之人士，以及名列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公佈之自購曾出賽馬匹（PP）及自購新馬（PPG）候補中籤人及有資格投標買馬名單中之人士，如符合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的競投資格，均可在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中參與競投。惟在有關拍賣會舉行時，其進口許可證或候補中籤資格必須仍然有效。上述人士若在拍賣會中投得馬匹，將獲准把有關馬匹留在香港出賽。

同意馬匹訓練安排

三十. 所有申請人提交申請表之行為即視作已明確同意其馬匹之住宿、休賽歇息及／或訓練地點得由馬會諮詢其揀選之練馬師後不時決定，該等地點可包括在香港或中國內地之馬房、休賽歇息及訓練設施。

賽馬團體政策

三十一. 在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中中籤之賽馬團體申請人，於憑有關許可證進口之新馬匹在港出賽首年結束之前，申請參與抽籤時之註冊成員中最少須有百分之八十仍然留在該團體內。

三十二. 每名成員在賽馬團體內所佔之權益，最少為百分之二，最多為百分之三十。

收集及使用馬匹和個人資料

三十三. 所有申請人或中籤申請人須按本會不時要求提供資料或個人資料以便處理申請、賽事管理及運作事宜。提交申請者將視為已同意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程序須遵守馬會有關私隱政策聲明，該聲明已隨此申請表附上，並會不時修訂。在不限制私隱政策聲明規定之用途及目的之一般適用下，申請人及中籤申請人得視為已知悉並同意特定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發佈或提供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其他賽馬機構或馬會之服務提供者（不論在香港、中國內地或海外亦然），以用於賽事管理、馬匹訓練或賽馬相關活動。

三十四. 所有申請人提交申請，均被視為同意允許馬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由馬會或獲馬會所授權任何第三方之不同渠道（包括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刊物或其他渠道如電視或電台，以及其他目前已知或日後發明之任何其他媒體）收集、發表及／或公佈以下各類數據或資料：

(a) 中籤申請人名稱；
(b) 馬主名稱及擁有權資料；
(c) 馬匹名稱、綵衣及其他馬匹展示標識；
(d) 馬匹相關數據及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賽績、評分、表現、晨操及健康紀錄和相關數據、生物數據、移遷紀錄、血統及所贏獎金等；及
(e) 馬會認為作為賽事資料一部分適宜向公眾公佈及／或為賽馬之管理、推廣或其他方面有利之資料。

承馬會董事局命
賽馬產品部主管啟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遇有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自購曾出賽馬匹進口許可證申請表格
(PP 許可證 - 有效期由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P63

1. 本人/同人等同意，假如本人/同人等之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人等將遵守：

   甲. 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
   乙. 馬匹擁有權附則；
   丙. 不時生效之賽事規例及香港賽馬會（「馬會」）董事局指示（「賽事規例」）；以及
   丁. 馬會董事局不時發出之其他附則或規例。

2. 本人/同人等謹此聲明，僅有第十五段所列之會員參與是次申請，本人/同人等具備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所訂參與是次抽籤之各方面資格。

3. 本人/同人等對依據上述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所申請之馬匹親自負起全責，同時有能力完全負責所涉及之財務承擔。

4. 假如中籤，本人/同人等同意:-

   甲. 依據馬匹擁有權附則及賽事規例，以及馬會董事局不時發出之其他附則或規例履行馬主應盡之責任；
   乙. 本人/同人等將親自管理該馬匹，並任命練馬師作為本人/同人等之授權代理人，負責按照需要而為馬匹報名、退出比賽或宣佈出賽、以及代聘騎師；
   丙. 本人/同人等將確保本人/同人等於進口馬匹抵港時已悉數支付其費用，或僅在賽事規例規定的情況下作為禮物獲得，而有關馬匹將由本人/同人等全權擁有。本人/同人等將在董事局要求下，出示本人/同人等全權擁有該馬匹之文件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文件及全數付款之證明；
   丁. 本人/同人等將會向馬會申明有關馬匹是否以附帶條件出售予本人/同人等，或根據賽事規例的規定以禮物形式獲得或為任何其他安排之對象，或涉及第三方利益。倘若馬匹以附帶條件出售予本人/同人等，或屬饋贈或為任何其他安排之對象，或涉及第三方利益，本人/同人等須向馬會提交一份已簽署之申報文件，列明有關條款、饋贈或所作補替安排及其他安排或涉及利益之全部詳情，並於馬匹抵港前提交馬會備案，本人/同人等明白，即使如上所述已提供資料，董事局仍可拒絕為該項交易註冊；
   戊. 本人/同人等同意於本人/同人等之馬匹抵港前，向馬會提交為購買本人/同人等之馬匹而擔任本人/同人等代理人之個人/公司之姓名/名稱。本人/同人等同意向馬會提供其要求之更多資料及促使代理人提供此等資料；
   己. 本人/同人等將須就進口馬匹自海外購入時起及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操練或競賽所引致之一切風險負全責，並須就該等風險購買適當之保險。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馬會、馬會董事局及馬會之任何行政人員、幹事及僱員均毋須就任何馬匹於任何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馬匹進口前、運送期間、抵港後、在馬會或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其他實體之馬房、操練、競賽或其他設施內，或在上述設施之間運送之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引致之任何死亡或損失或損傷（包括因馬會、馬會之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之任何行為或疏漏而引致之任何死亡、損失或損傷）負任何責任；
   庚. 有關馬匹將一直由本人/同人等全權擁有及控制，而本人/同人等不會在未獲得馬會董事局之書面批准之情況下，將該馬匹或其部分權益賣出、租出、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
   辛. 本人/同人等同意遵守與進口馬匹至香港有關之所有規定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安排馬匹按照馬會馬匹進口體格檢驗規定之標準和要求，在出口地區由合資格獸醫進行進口前體格檢查。本人/同人等確認並接納：(i)馬會指定獸醫出具之證明，或馬會獸醫發出之進口批准及任何相關評論或意見，均根據本人/同人等委聘之檢驗獸醫所提供的資料、報告及診斷影像而作出；(ii)馬會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由本人/同人等所委聘檢驗獸醫之行為或疏漏負責；(iii)於馬匹進口前體格檢查過程中，由馬會指定獸醫或馬會獸醫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意見，只供考慮是否批准馬匹於確實時間進口之用，而該等資料、意見及/或進口批准，均不得視作有關獸醫或馬會對於馬匹健康或日後是否適合競賽之擔保或保證。有關資料或意見僅供本人/同人等參考，而購買馬匹須根據本人/同人等之判斷。本人/同人等進一步確認，馬會定期自行或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有關馬匹醫療事務的調查及研究，當中或會使用在進口前體格檢查過程中收集及向馬會提供的馬匹診斷影像、醫學資料及馬匹樣本，而本人/同人等同意馬會使用有關資料，亦同意已遞交的任何有關樣本均屬馬會全權擁有。本人/同人等亦同意盡力促使本人/同

人等所聘用的檢驗獸醫同意讓馬會根據馬匹進口體格檢驗規定及馬會其他政策使用上述資料；

壬. 本人/同人等同意，本人/同人等將按照馬會附則及/或賽事規例繳付有關馬匹之註冊、養育、訓練及/或競賽之費用、收費、開支或罰款。本人/同人等亦同意，馬會可從本人/同人等已在馬會註冊之馬匹在香港或海外作賽所贏任何獎金中扣除特定款額，以供馬會代為發放給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根據賽事規例及/或任何附則或規例而決定之有關人士；

癸. 本人/同人等須視作已明確同意名下馬匹之住宿、休賽歇息及/或訓練地點得由馬會諮詢本人/同人等揀選之練馬師後不時決定，該等地點可包括在香港或中國內地之馬房、休賽歇息及訓練設施。

5. 本人/同人等謹此向董事局聲明並同意:-

甲. 在此申請表上填報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全屬完整、真實與正確。

乙. 如一旦發現此項申請乃代表此申請表所列人士外之第三者所作出，或作為一個未經透露之合夥或賽馬團體之任命人或代理人而提出，或本人/同人等其後將本人/同人等名下之任何馬匹出售或處理（不論將該馬匹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售出亦然），而經馬會董事局審查屬實者，則本人/同人等及牽涉於上述行為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獨違反上述附則，亦同時被認為有舞弊或欺詐行為，違反賽事規例第一五〇條。為此，本人/同人等及上述之其他人士首先將得受賽事規例訂明之罰則處分。同時，本人/同人等及牽涉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亦將因上述行為而須根據馬會會章接受紀律研訊。

6. 本人/同人等確知根據賽事規例對舞弊或欺詐行為之處分包括罰款、取消資格及在馬會董事局指定之期限之內不准進入所有由馬會擁有或管理之範圍。本人/同人等亦可能須根據馬會會章接受紀律處分，結果可能會導致被逐出馬會或暫時取消會員資格。

7. 本人/同人等確知所有承認馬會賽事規例之賽馬機構均可不必進行進一步之研訊而相應執行馬會所作出之處分。

8. 本人/同人等確認，本人/同人等已閱悉隨附有關對所擁有馬匹之控制、投注及賽馬貼士等事宜之通函，並同意遵守通函內所列各項條款及條件。

9. 本人/同人等接納在申請馬匹進口許可證時已明瞭及同意，一旦本人及/或同人等參與之合夥及/或同人等所屬賽馬團體購買之馬匹，獲得馬會董事局認可接受，即使由於任何理由，該馬匹不能合理參加競賽，本人/同人等亦不得要求馬會作任何形式之補償。

10. 本人/同人等確認，馬匹不論因參與任何賽事或接受本人/同人等所選練馬師認為適當之任何形式之操練以致死亡或受傷，馬會概毋須負責，而本人/同人等將承擔全部責任。

11. 本人/同人等確證，本人/同人等已閱悉及明瞭隨此表格提供之馬會有關個人資料私隱聲明，並同意所列條款。

12. 本人/同人等明瞭及同意，若本人/同人等之申請獲中，本人/同人等之姓名、本人/同人等對該馬匹之擁有權，以及/或下列有關該馬匹或擁有權之任何資料或數據，可由馬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由馬會或獲馬會所授權任何第三方之不同渠道（包括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刊物或其他渠道如電視或電台，以及其他目前已知或日後發明之任何其他媒體）收集、發表及/或公佈：-

甲. 馬匹名稱、綵衣及其他馬匹展示標識；

乙. 馬匹相關數據及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賽績、評分、表現、晨操及健康紀錄和相關數據、生物數據、遷移紀錄、血統、所贏獎金等；及

丙. 馬會認為作為賽事資料一部分適宜向公眾公佈及/或為賽馬之管理、推廣或其他方面有利之資料。

13. 在不限制馬會私隱政策聲明之一般適用下，本人/同人等亦明瞭及同意，馬會可向第三方透露或移交本人/同人等之個人資料及/或有關該馬匹或本人/同人等擁有權之任何資料，包括政府或監管機構、賽馬機構、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不論在香港、中國內地或海外亦然），以便進行馬匹訓練或賽馬相關活動。

PP63

14. 本人/同人等現申請進口一匹自購**曾出賽**馬匹 (PP)。

15. 本人/同人等謹此聲明，此項申請乃以下列名義提出，並確認本人/同人等明白及同意遵守自購曾出賽馬匹進口許可證申請表格及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邀請函內所列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請填寫甲、乙或丙其中一欄）

甲

以"個人"名義申請

姓名	會員編號	簽署

乙

以"賽馬團體"名義申請

＊＊＊＊＊ 如屬新成立之賽馬團體，請將賽馬團體協議與本表格一併提交。＊＊＊＊＊

賽馬團體名稱	馬會賬號	聯絡地址
	BA	

賽馬團體經理人之資料：

	姓名	會員編號	簽署（所有賽馬團體經理人必須親筆簽署）
1.	經理人		
2.	經理人		
3.	經理人		

＊＊＊＊＊ 請在背頁填上賽馬團體其他成員之姓名及會員編號 ＊＊＊＊＊

丙

以"合夥人"名義申請

姓名	會員編號	簽署
主管合夥人 (養馬賬單收件人)		
第二合夥人		
第三合夥人		
第四合夥人		

提示：請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本會提交銀行證明書。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剔號，以表示閣下將於何時提交銀行證明書：❑ 現役馬之馬主　❑ 隨表格附上

❑ 將於 25/4/2024 星期四或之前提交

收據（申請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自購曾出賽馬匹進口許可證）

申請人必須填寫	只供會方填寫
申請人姓名/賽馬團體之名稱： 1. _____ 3. _____ 2. _____ 4. _____	(須經會方正式蓋印方始有效)

密件

賽馬團體之其他成員：

	會員姓名(會員編號)		會員姓名(會員編號)
4.	(　　)	28.	(　　)
5.	(　　)	29.	(　　)
6.	(　　)	30.	(　　)
7.	(　　)	31.	(　　)
8.	(　　)	32.	(　　)
9.	(　　)	33.	(　　)
10.	(　　)	34.	(　　)
11.	(　　)	35.	(　　)
12.	(　　)	36.	(　　)
13.	(　　)	37.	(　　)
14.	(　　)	38.	(　　)
15.	(　　)	39.	(　　)
16.	(　　)	40.	(　　)
17.	(　　)	41.	(　　)
18.	(　　)	42.	(　　)
19.	(　　)	43.	(　　)
20.	(　　)	44.	(　　)
21.	(　　)	45.	(　　)
22.	(　　)	46.	(　　)
23.	(　　)	47.	(　　)
24.	(　　)	48.	(　　)
25.	(　　)	49.	(　　)
26.	(　　)	50.	(　　)
27.	(　　)		

二〇二五/二〇二六年度
自購新馬進口許可證申請表格

PPG

1. 本人/同人等同意，假如本人/同人等之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人等將遵守：

   甲. 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
   乙. 馬匹擁有權附則；
   丙. 不時生效之賽事規例及香港賽馬會（「馬會」）董事局指示（「賽事規例」）；以及
   丁. 馬會董事局不時發出之其他附則或規例。

2. 本人/同人等謹此聲明，僅有第十五段所列之會員參與是次申請，本人/同人等具備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所訂參與是次抽籤之各方面資格。

3. 本人/同人等對依據上述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所申請之馬匹親自負起全責，同時有能力完全負責所涉及之財務承擔。

4. 假如中籤，本人/同人等同意:-

   甲. 依據馬匹擁有權附則及賽事規例，以及馬會董事局不時發出之其他附則或規例履行馬主應盡之責任；
   乙. 本人/同人等將親自管理該馬匹，並任命練馬師作為本人/同人等之授權代理人，負責按照需要而為馬匹報名、退出比賽或宣佈出賽、以及代聘騎師；
   丙. 本人/同人等將確保本人/同人等於進口馬匹抵港時已悉數支付其費用，或僅在賽事規例規定的情況下作為禮物獲得，而有關馬匹將由本人/同人等全權擁有。本人/同人等將在董事局要求下，出示本人/同人等全權擁有該馬匹之文件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文件及全數付款之證明；
   丁. 本人/同人等將會向馬會申明有關馬匹是否以附帶條件出售予本人/同人等，或根據賽事規例的規定以禮物形式獲得或為任何其他安排之對象，或涉及第三方利益。倘若馬匹以附帶條件出售予本人/同人等，或屬饋贈或為任何其他安排之對象，或涉及第三方利益，本人/同人等須向馬會提交一份已簽署之申報文件，列明有關條款、饋贈或所作補替安排及其他安排或涉及利益之全部詳情，並於馬匹抵港前提交馬會備案，本人/同人等明白，即使如上所述已提供資料，董事局仍可拒絕為該項交易註冊；
   戊. 本人/同人等同意於本人/同人等之馬匹抵港前，向馬會提交為購買本人/同人等之馬匹而擔任本人/同人等代理人之個人/公司之姓名/名稱。本人/同人等同意向馬會提供其要求之更多資料及促使代理人提供此等資料；
   己. 本人/同人等將須就進口馬匹自海外購入時起及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操練或競賽所引致之一切風險負全責，並須就該等風險購買適當之保險。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馬會、馬會董事局及馬會之任何行政人員、幹事及僱員均毋須就任何馬匹於任何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馬匹進口前、運送期間、抵港後、在馬會或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其他實體之馬房、操練、競賽或其他設施內，或在上述設施之間運送之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引致之任何死亡或損失或損傷（包括因馬會、馬會之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之任何行為或疏漏而引致之任何死亡、損失或損傷）負任何責任；
   庚. 有關馬匹將一直由本人/同人等全權擁有及控制，而本人/同人等不會在未獲得馬會董事局之書面批准之情況下，將該馬匹或其部分權益賣出、租出、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
   辛. 本人/同人等同意遵守與進口馬匹至香港有關之所有規定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安排馬匹按照馬會馬匹進口體格檢驗規定之標準和要求，在出口地區由合資格獸醫進行進口前體格檢查。本人/同人等確認並接納：(i)馬會指定獸醫出具之證明，或馬會獸醫發出之進口批准及任何相關評論或意見，均根據本人/同人等委聘之檢驗獸醫所提供的資料、報告及診斷影像而作出；(ii)馬會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由本人/同人等所委聘檢驗獸醫之行為或疏漏負責；(iii)於馬匹進口前體格檢查過程中，由馬會指定獸醫或馬會獸醫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意見，只供考慮是否批准馬匹於確實時間進口之用，而該等資料、意見及/或進口批准，均不得視作有關獸醫或馬會對於馬匹健康或日後是否適合競賽之擔保或保證。有關資料或意見僅供本人/同人等參考，而購買馬匹須根據本人/同人等之判斷。本人/同人等進一步確認，馬會定期自行或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有關馬匹醫療事務的調查及研究，當中或會使用在進口前體格檢查過程中收集及向馬會提供的馬匹診斷影像、醫學資料及馬匹樣本，而本人/同人等同意馬會使用有關資料，亦同意已遞交的任何有關樣本均屬馬會全權擁有。本人/同人等亦同意盡力促使本人/同

人等所聘用的檢驗獸醫同意讓馬會根據馬匹進口體格檢驗規定及馬會其他政策使用上述資料；

壬. 本人/同人等同意，本人/同人等將按照馬會附則及/或賽事規例繳付有關馬匹之註冊、養育、訓練及/或競賽之費用、收費、開支或罰款。本人/同人等亦同意，馬會可從本人/同人等已在馬會註冊之馬匹在香港或海外作賽所贏任何獎金中扣除特定款額，以供馬會代為發放給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根據賽事規例及/或任何附則或規例而決定之有關人士；

癸. 本人/同人等須視作已明確同意名下馬匹之住宿、休賽歇息及/或訓練地點得由馬會諮詢本人/同人等揀選之練馬師後不時決定，該等地點可包括在香港或中國內地之馬房、休賽歇息及訓練設施。

5. 本人/同人等謹此向董事局聲明並同意:-

甲. 在此申請表上填報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全屬完整、真實與正確。

乙. 如一旦發現此項申請乃代表此申請表所列人士外之第三者所作出，或作為一個未經透露之合夥或賽馬團體之任命人或代理人而提出，或本人/同人等其後將本人/同人等名下之任何馬匹出售或處理（不論將該馬匹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售出亦然），而經馬會董事局審查屬實者，則本人/同人等及牽涉於上述行為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獨違反上述附則，亦同時被認為有舞弊或欺詐行為，違反賽事規例第一五〇條。為此，本人/同人等及上述之其他人士首先將得受賽事規例訂明之罰則處分。同時，本人/同人等及牽涉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亦將因上述行為而須根據馬會會章接受紀律研訊。

6. 本人/同人等確知根據賽事規例對舞弊或欺詐行為之處分包括罰款、取消資格及在馬會董事局指定之期限之內不准進入所有由馬會擁有或管理之範圍。本人/同人等亦可能須根據馬會會章接受紀律處分，結果可能會導致被逐出馬會或暫時取消會員資格。

7. 本人/同人等確知所有承認馬會賽事規例之賽馬機構均可不必進行進一步之研訊而相應執行馬會所作出之處分。

8. 本人/同人等確認，本人/同人等已閱悉隨附有關對所擁有馬匹之控制、投注及賽馬貼士等事宜之通函，並同意遵守通函內所列各項條款及條件。

9. 本人/同人等接納在申請馬匹進口許可證時已明瞭及同意，一旦本人及/或同人等參與之合夥及/或同人等所屬賽馬團體購買之馬匹，獲得馬會董事局認可接受，即使由於任何理由，該馬匹不能合理參加競賽，本人/同人等亦不得要求馬會作任何形式之補償。

10. 本人/同人等確認，馬匹不論因參與任何賽事或接受本人/同人等所選練馬師認為適當之任何形式之操練以致死亡或受傷，馬會概毋須負責，而本人/同人等將承擔全部責任。

11. 本人/同人等確證，本人/同人等已閱悉及明瞭隨此表格提供之馬會有關個人資料私隱聲明，並同意所列條款。

12. 本人/同人等明瞭及同意，若本人/同人等之申請獲中，本人/同人等之姓名、本人/同人等對該馬匹之擁有權，以及/或下列有關該馬匹或擁有權之任何資料或數據，可由馬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由馬會或獲馬會所授權任何第三方之不同渠道（包括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刊物或其他渠道如電視或電台，以及其他目前已知或日後發明之任何其他媒體）收集、發表及/或公佈：-

甲. 馬匹名稱、綵衣及其他馬匹展示標識；

乙. 馬匹相關數據及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賽績、評分、表現、晨操及健康紀錄和相關數據、生物數據、遷移紀錄、血統、所贏獎金等；及

丙. 馬會認為作為賽事資料一部分適宜向公眾公佈及/或為賽馬之管理、推廣或其他方面有利之資料。

13. 在不限制馬會私隱政策聲明之一般適用下，本人/同人等亦明瞭及同意，馬會可向第三方透露或移交本人/同人等之個人資料及/或有關該馬匹或本人/同人等擁有權之任何資料，包括政府或監管機構、賽馬機構、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不論在香港、中國內地或海外亦然），以便進行馬匹訓練或賽馬相關活動。

14. 本人/同人等現申請進口一匹未曾出賽之**自購新馬 (PPG)**。

15. 本人/同人等謹此聲明，此項申請乃以下列名義提出，並確認本人/同人等明白及同意遵守自購新馬進口許可證申請表格及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邀請函內所列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PPG

（請填寫 甲、乙 或 丙 其中一欄）

甲

以"個人"名義申請

姓名	會員編號	簽署

乙

以"賽馬團體"名義申請

*** * * * 於二〇二三年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之後成立之賽馬團體，均不合資格申請本年度之自購新馬進口許可證。* * * ***

賽馬團體名稱	馬會賬號	聯絡地址
	BA	

賽馬團體經理人之資料：

	姓名	會員編號	簽署（所有賽馬團體經理人必須親筆簽署）
1.	經理人		
2.	經理人		
3.	經理人		

* * * * * 請在背頁填上賽馬團體其他成員之姓名及會員編號 * * * * *

丙

以"合夥人"名義申請

姓名	會員編號	簽署
主管合夥人 (養馬賬單收件人)		
第二合夥人		
第三合夥人		
第四合夥人		

提示：請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本會提交銀行證明書。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剔號，以表示閣下將於何時提交銀行證明書：❑ 現役馬之馬主　❑ 隨表格附上

❑ 將於 25/4/2024 星期四或之前提交

收據（申請二〇二五/二〇二六年度自購新馬進口許可證）

申請人必須填寫	只供會方填寫
申請人姓名/賽馬團體之名稱： 1. _____ 3. _____ 2. _____ 4. _____	(須經會方正式蓋印方始有效)

密件

賽馬團體之其他成員：

	會員姓名(會員編號)		會員姓名(會員編號)
4.	(　　)	28.	(　　)
5.	(　　)	29.	(　　)
6.	(　　)	30.	(　　)
7.	(　　)	31.	(　　)
8.	(　　)	32.	(　　)
9.	(　　)	33.	(　　)
10.	(　　)	34.	(　　)
11.	(　　)	35.	(　　)
12.	(　　)	36.	(　　)
13.	(　　)	37.	(　　)
14.	(　　)	38.	(　　)
15.	(　　)	39.	(　　)
16.	(　　)	40.	(　　)
17.	(　　)	41.	(　　)
18.	(　　)	42.	(　　)
19.	(　　)	43.	(　　)
20.	(　　)	44.	(　　)
21.	(　　)	45.	(　　)
22.	(　　)	46.	(　　)
23.	(　　)	47.	(　　)
24.	(　　)	48.	(　　)
25.	(　　)	49.	(　　)
26.	(　　)	50.	(　　)
27.	(　　)		

申 請 馬 匹 進 口 抽 籤 附 則

一. 採用及引用的權力

一・一 此等附則由馬會董事局根據馬會會章第四十五條制定，並按此作為馬會的規例。此等附則須配合馬會會章予以解釋。

一・二 此等附則稱為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

二. 此等附則的適用範圍

此等附則規定如何分配配售新馬及自購馬或自購新馬的進口許可證，以及會員參與申請馬匹進口抽籤的資格。

三. 詮釋

三・一 在此等附則中，下列用語具有下述意義：

用語	意義
「許可證」	由馬會發給以供進口馬匹，包括自購馬或自購新馬的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	獲馬會發給許可證的人士或實體。
「自購馬」	由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根據馬會發給的許可證進口本港的曾出賽馬匹。
「自購新馬」	由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根據馬會發給的許可證進口本港的未嘗出賽馬匹。
「競賽董事小組」	按賽事規例的定義。
「規例」	賽事規例下的規例。
「賽事規例」	即由馬會董事局制定的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
「配售新馬」	由馬會發售予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或根據此等附則以抽籤方式分配的未嘗出賽馬匹。

三・二 除另有明文述明，否則賽事規例及包括一般附則及馬匹擁有權附則在內的馬會其他附則所界定的詞語一律適用。

四. 進口自購馬的許可證

四・一 自購馬可從何等國家進口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

四・二 於每個馬季發出用以進口自購馬的許可證數目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此等許可證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如何分配，包括根據此等附則以抽籤方式分配。

四・三 於每年二月份內或左右，馬會董事局均會邀請該等具備此等附則第七條所規定資格的會員，提交有關分配自購馬進口許可證的申請。

四・四 有關申請的款則及條件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並列載於申請表格內，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申請自購馬進口許可證的會員類別、符合資格進口的自購馬的賽績或評分、許可證有效期及進口條件等。

四・五　倘若接獲的申請超過可予分配的自購馬進口許可證數目，該等馬匹進口許可證將根據此等附則進行抽籤分配。

四・六　倘若馬會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在許可證持有人的要求下及作為其代表，同意代為安排購買一匹自購馬，則該許可證持有人除被視作已同意該協議的特定款則及條件外，亦被視作已同意馬會或其委任的代理人均不會被視作曾經給予任何保證或擔保所購買的自購馬將是或將成為合理的競賽馬匹。

五.　進口自購新馬的許可證

五・一　自購新馬可在何等國家購買或繁殖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

五・二　於每個馬季發出用以進口自購新馬的許可證數目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此等許可證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如何分配，包括根據此等附則以抽籤方式分配。

五・三　於每年二月份內或左右，馬會董事局均會邀請該等具備此等附則第七條所規定資格的會員，提交有關分配自購新馬進口許可證的申請。

五・四　有關申請的款則及條件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並列載於申請表格內，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申請自購新馬進口許可證的會員類別、許可證有效期及進口條件等。

五・五　倘若接獲的申請超過可予分配的自購新馬進口許可證數目，該等馬匹進口許可證將根據此等附則進行抽籤分配。

五・六　倘若馬會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在許可證持有人的要求下及作為其代表，同意代為安排購買一匹自購新馬，則該許可證持有人除被視作已同意該協議的特定款則及條件外，亦被視作已同意馬會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均不會被視作曾經給予任何保證或擔保所購買的自購新馬將是或將成為合理的競賽馬匹。

六.　配售新馬

六・一　配售新馬購自何等國家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

六・二　會否發售配售新馬及發售配售新馬的數目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配售新馬將以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的方式分配，包括根據此等附則以抽籤方式分配。

六・三　馬會董事局可不時邀請該等具備此等附則第七條規定資格的會員，提交有關分配配售新馬的申請。

六・四　有關發售及分配配售新馬的款則及條件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並列載於申請表格內，包括但不限於各配售新馬的價格、按金及購入價的付款時間表。除非在發售條件中另有訂明，否則按金一般不獲退還。

六・五　倘若接獲的申請超過可予分配的配售新馬數目，該等配售新馬將根據此等附則進行抽籤分配。

六・六　在不影響特定發售款則及條件及除同意特定發售款則及條件外，則該許可證持有人被視作已同意馬會或其委任的代理人均不會被視作曾經給予任何保證或擔保所購買的配售新馬將是或將成為合理的競賽馬匹。

七.　參與抽籤的資格

七・一　根據賽事規例第 39(1)條及馬匹擁有權附則第四條合資格註冊成為馬主的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可參與馬匹進口許可證或分配配售新馬的抽籤，以下情況除外：

(a) 過去曾出售馬匹的任何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除非出售馬匹的理由獲馬會董事局接納；

(b) 被馬會董事局定為並無資格的任何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

(c) 任何會員於申請抽籤截止日期擁有的馬匹數目達到為馬匹擁有權附則第七條所容許的上限，除非有關會員承諾於中籤後讓名下其中一匹馬退役，或經馬會董事局批准轉讓或出售名下其

中一匹馬，而該駒的退役、轉讓或出售須於有關會員憑所獲分配馬匹進口許可證進口一匹新馬之前進行；或

(d) 任何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未能或拒絕遵從在相關抽籤申請表中列出的款則及條件。

八. 申請的一般條件

八・一 除非申請表另有訂明，否則任何會員均不得遞交多於一份許可證或配售新馬申請表，不論其以個人或合夥成員名義遞交亦然。

八・二 申請人就許可證或配售新馬提出申請，將被視作已同意申請表、賽事規例及相關附則所載的款則及條件。

八・三 提交申請的合夥馬主及賽馬團體的每一成員，其姓名必須填報於許可證或配售新馬申請表上或另外附上名單。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憑許可證進口的馬匹或以配售新馬方式購入的馬匹於註冊時，有關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的成員組成有關賽馬團體每名成員所持權益，均須與申請表所載的資料相符。除非事先獲得馬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得轉讓或出售有關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或有關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在名下任何馬匹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九. 許可證或配售新馬的分配及取消分配

九・一 許可證及配售新馬的抽籤將按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的方式分配。

九・二 倘若許可證的申請數目超出可供分配的數目，及／或倘若配售新馬的申請數目超出可供分配的數目，馬會董事局有權把可供分配的許可證及／或配售新馬的部分數目分配予其認為應予特別考慮的申請人，並決定在其餘申請人中何人可參與有關的抽籤。

九・三 馬會將公佈每類許可證的中籤申請人名單。

九・四 倘若於馬匹運抵本港或在馬會註冊之前（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員、合夥馬主的任何成員或賽馬團體的經理人不再具備註冊成為馬主的資格，馬會董事局有權取消向該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分配許可證或配售新馬。

九・五 馬會董事局有權於馬匹運抵本港或在馬會註冊之前（視乎情況而定），隨時取消分配許可證或配售新馬；在馬會董事局認為符合本港賽馬利益的前提下，他們可全權而不受約束地作出此項決定，且並無責任向有關中籤申請人提出理由以證明其決定正確。根據上述規定取消配售新馬的分配後，馬會會將有關配售新馬所繳付的任何款項退還予有關中籤申請人，作為對其唯一的補償，而退款不會獲計利息。

九・六 任何人士均不得因馬會董事局根據此等附則第九條作出的任何行動不論如何引致或造成的任何損失，而向馬會、馬會董事局或馬會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索償。

九・七 倘若任何許可證或配售新馬的分配已根據此等附則的規定而予以取消，則其重新分配辦法將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

十. 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

十・一 在舉行抽籤以決定何等申請人可獲發給自購馬或自購新馬進口許可證或何等申請人可獲分配配售新馬時，同時亦會抽出一定數目（由馬會董事局在抽籤時決定）的未獲中籤申請人，而該等未獲中籤申請人的姓名將列入一份「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

十・二 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將與中籤申請人名單同時公佈，名單亦會列出申購馬匹的類別以及申請人被抽出的先後次序。

十・三 名列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的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一經獲得分配或拒絕接受分配一份許可證或一匹配售新馬（視乎情況而定），其姓名將從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刪去。

十・四　名列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的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一經以密封標書出價投得一匹馬或於馬會舉辦的拍賣會上購入一匹馬，其姓名將從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刪去。

十・五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匹馬提供出售而接受投標的時間彼此重疊，名列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的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可以提交標書競投部分或全部上述馬匹，但一旦其所提交的其中一份投標獲得接納，任何餘下的投標均告無效。

十一.　尚未使用的許可證的分配辦法

十一·一　倘若許可證持有人拒絕或未能履行已獲分配的許可證的條款，或倘若許可證持有人在憑有關許可證進口馬匹前逝世，根據賽事規例及馬匹擁有權附則再無資格註冊為馬主，馬會董事局得取消該許可證的分配，以及可以但並無義務邀請在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接受有關的分配。

十一·二　任何人士均無權因為馬會董事局決定將該許可證分配予包括但不限於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排名次序較低的人士而要求作出糾正。

十二.　配售新馬遇有馬主退出時的重新分配辦法

十二·一　倘若配售新馬的中籤申請人通知馬會董事局，他不會認購將獲分配的配售新馬，或倘若中籤人於認購配售新馬前逝世，根據賽事規例及馬匹擁有權附則再無資格註冊為馬主，馬會董事局得取消該配售新馬的分配，以及可以但並無義務邀請在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名列配售新馬未獲中籤申請人名單首位的申請人接受有關的分配。

十二·二　任何人士均無權因為馬會董事局決定將配售新馬分配予包括但不限於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排名次序較低的人士而要求作出糾正。

十三.　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

十三·一　馬主於其馬匹退役後可申請許可證，以進口一匹補替馬匹在香港作賽。馬會董事局根據每項申請的理據和馬會現行政策全權決定發給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與否，並或會受限於馬會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款則及條件。通常只有原本馬匹所屬馬主始有資格申請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所發給的許可證類別通常與原許可證相同。

十三·二　倘若一匹自購馬、自購新馬或配售新馬不論如何未能成為合理的競賽馬匹，馬會不一定會分配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亦不會支付補償金。

十四.　違反此等附則

違反此等附則或會干犯賽事規例及／或導致馬會會章第三十三條所定的紀律處分。

二〇二三年一月

馬 匹 擁 有 權 附 則

一. 採用及引用的權力

一・一　此等附則乃由馬會董事局根據馬會會章第四十五條的條文所制定，並按此作為馬會的規例。此等附則須配合馬會會章予以解釋。

一・二　此等附則將稱為馬匹擁有權附則。

二. 此等附則的適用範圍

二・一　此等附則列明有關馬匹擁有權的事宜，包括會員及公司會員的註冊提名人根據賽事規例註冊為馬主的資格，以及馬匹的出售、退役及處理辦法。此等附則須配合賽事規例及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予以解釋。

二・二　馬會董事局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為了維護或促進賽馬的利益、誠信、進行及／或聲譽而豁免任何人士或馬匹遵守任何此等附則。

三. 解釋

在此等附則中，下列用語將具有下述意義：

用語	意義
「馬主」	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條註冊，而不論其為個人、合夥成員或賽馬團體經理人的每名人士，又或已獲批准的公司團體。如文意許可，「馬主」一詞亦包括馬主根據賽事規例委任的授權代表在內。
「會員」	等同一般附則所界定的意義。
「認可賽馬管轄機構」	獲馬會不時認可其管轄權、並執行馬會所判各項處分及取消資格罰則的賽馬機構。
「規例」	賽事規例下的規例。
「賽事規例」	即由馬會董事局制定的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

除另有明文述明，否則賽事規例及包括一般附則及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在內的馬會其他附則所界定的詞語一律適用。

四. 註冊為馬主的資格

四・一　只有下列人士或實體方可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條註冊為馬主：

(a) 根據規例第三十九（四）條、第三十九（五）條及附則第五・一條的合資格馬會會員及其配偶或子女；

(b) 根據規例第四十一條及附則第五・二條所組成的合夥；

(c) 根據規例第四十三條及附則第五・三條所組成的賽馬團體；

(d) 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

(e) 由任何認可賽馬管轄機構註冊為馬主，並應馬會董事局邀請註冊為訪港馬主的人士、合夥、賽馬團體或公司團體或其成員。

四・二　各類別會員或其他人士或公司註冊為個人馬主及／或合夥成員及／或賽馬團體成員的資格，將由馬會董事局決定，並會不時作出通知。

五. 馬匹擁有權的類別

馬匹擁有權的類別為：

五・一 **個人馬主：**

五・一・一 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i)條註冊，而其姓名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列入馬主名冊內的會員（競駿會會員或公司會員的註冊提名人或因被馬會董事局指定為不合資格者除外）或已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

五・一・二 個人馬主可根據規例第三十九（四）及（五）條的規定，將其配偶或子女的姓名註冊，並與彼等共同安排馬匹出賽。

五・二 **合夥馬主：**

合夥馬主包括兩名、三名或四名合資格成員，其中每一成員均須符合規例第四十一（二）條的規定，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ii)條註冊，而其名字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列入馬主名冊內。競駿會會員（規例第四十（五）條所述的情況除外）、公司會員的註冊提名人或被馬會董事局指定為不合資格的會員，均不合資格成為合夥馬主的成員。

五・三 **團體馬主：**

賽馬團體包括不少於五名而不超過五十名成員，所有成員均須為合資格會員，且須符合根據附則第五・三條註冊為馬主或賽馬團體的普通成員的資格、根據附則第五・三條有資格註冊成為賽馬團體普通成員的合資格公司會員註冊提名人或已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其已遵照規例第四十三條後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ii)條註冊，而其名字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列入馬主名冊內。賽馬團體的成立及運作均須符合此等附則及規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五・三・一 凡並無被馬會董事局指定為不合資格的競駿會會員或公司會員的註冊提名人，均有資格註冊成為賽馬團體的普通成員，但無資格出任賽馬團體的經理人。

五・三・二 所有賽馬團體的成員均須受賽事規例及賽馬團體協議內的相關條文所約束。

五・三・三 若賽馬團體的會籍或成員有任何更改，均須獲馬會董事局事先批准。經由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獲發許可證的賽馬團體，提出更改團體成員申請時，現有成員中最少須有百分之八十仍然留在該團體內，其申請方獲考慮。此項限制的有效期直至憑馬匹進口許可證進口的馬匹註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為止。

五・三・四 賽馬團體每名成員或經理人在賽馬團體內所佔權益，最少為百分之二，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五・三・五 每名會員或公司會員註冊提名人最多可獲准參加四個核准賽馬團體，作為團體的經理人或普通成員，但須受附則第五・三・一條的規限。

六. 馬匹的類別

合資格會員可擁有的馬匹分作下列五類：

六・一 **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

在馬會不時舉辦的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中供合資格會員競投的從未出賽馬匹。

六・二 **自購馬：**

自購馬為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而由馬會發給許可證作私人進口的曾經出賽馬匹。

六・三 **自購新馬：**

自購新馬為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而由馬會發給許可證作私人進口的從未出賽馬匹。

六．四　**本地承購馬：**

於馬會進行拍賣時或在馬會舉行的拍賣會中以投標方式購入的自購馬、自購新馬、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或配售新馬。

六．五　**配售新馬：**

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由馬會購入而以配售或抽籤方式發售予合資格會員的從未出賽馬匹。

七. 馬匹擁有權的限制

不論是個人馬主或合夥成員或賽馬團體經理人，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擁有多於五匹馬。賽馬團體普通成員在此規定下並不構成馬匹擁有權。

八. 馬主的一般承諾及責任

八．一　每名馬主及合夥或賽馬團體的每名成員及其繼承人，均被視為已閱讀並熟知及同意遵守及遵從現行賽事規例及所有賽馬相關附則，並受其約束。賽事規例及附則載於馬會網站，其印本可向賽事秘書處索取。

八．二　根據賽事規例及其他馬會附則的條文及／或許可證申請表格的條文或出售的相關條件，不論是個人馬主或作為合夥或賽馬團體的成員，每名曾根據許可證進口馬匹或經其他途徑購入馬匹並在馬會註冊的人士，均被視為已接受及同意馬會規定，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八．二．一　馬匹在整段天然競賽生涯中將持續接受訓練；

八．二．二　馬匹的住宿、休賽歇息及／或訓練地點得由馬會不時決定，該等地點可能包括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馬房、休賽歇息及訓練設施；

八．二．三　倘若馬匹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合理參加競賽，彼不得向馬會、馬會董事局或任何馬會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提出任何申索；

八．二．四　馬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由馬會或馬會所授權任何第三方的不同渠道（包括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刊物或電視或電台節目等其他渠道，以及目前已知或日後發明的任何其他媒體）收集、公佈、提供、使用及／或利用下列資料，包括馬匹名稱、擁有權及／或與馬匹或擁有權相關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a)　馬匹名稱、綵衣、圖像及其他展示標識；

(b)　馬匹相關數據及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賽績、評分、表現、晨操紀錄、健康紀錄及相關數據、生物數據、遷移紀錄、血統、所贏獎金等；

(c)　於馬匹退役後的馬匹退役及出口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的地、日後競賽生涯、未來擁有權安排等；及

(d)　馬會認為作為賽事資料一部分適宜向公眾公佈及／或對賽馬、馬匹福祉及／或馬會運作的管理、推廣或其他方面有利的其他資料；

八．二．五　馬匹的健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賽事規例授權下所得的任何紀錄、影像及樣本，可由馬會本身或聯同任何第三方用作研究或教育用途。馬會（及／或該第三方）應擁有由此所得的任何研究、論文或經發表資料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八．三　為馬匹作出登記申請時，馬主必須確認其對該駒的絕對及獨有所有權、擁有權及控制權，並根據賽事規例的條文申明:

八．三．一　任何附帶條件、饋贈及其他安排或任何第三方擁有該馬匹的任何合法或實質權益；以及

八．三．二　購入馬匹所涉任何代理人的身分。

當馬匹仍在馬會的註冊馬匹名單上時，有關絕對及唯一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規定以及報告任何附帶條件或第三方權益的責任仍須持續。

八・四　註冊馬主須繼續保有對馬匹的完整控制權及責任。除其授權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外，馬主不可容許第三者控制馬匹，包括尤其是就馬匹在賽事中的跑法或騎法或其操練安排發出指示。

八・五　每位馬主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承擔及支付其馬匹的廄養費用及所有其他有關費用或收費。該等費用或收費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每位馬主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均被視為已向馬會作出同意，馬會可運用馬會結欠每名人士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金或及在馬會開立的投注戶口內任何貸方結餘）清繳任何與該馬匹相關的未清償費用或收費。

八・六　每位馬主均須確認知悉賽馬及訓練活動本身帶有危險性及馬匹的行為習性可能會導致馬匹本身、其他馬匹或在其背上或周圍的人士受傷、受到傷害或死亡。由馬匹在海外購入時起，包括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任何訓練或賽馬活動，每位馬主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與馬匹有關的一切風險，並須就此等風險購買所有適當的保險。若馬匹死亡、喪失競賽能力或受傷，馬會、馬會董事局或任何馬會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均毋須負責，不論有關的死亡、喪失競賽能力或受傷是如何引致（包括因馬會、其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失職或疏忽而造成）；在何時發生，包括但不限於馬匹於進口前、運送期間或抵港後、在香港或境外本會或其他機構轄下的馬房、訓練、賽馬或其他設施內，或在往返於該等設施之間的任何時候。

八・七　每位馬主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同意賠償馬會、馬會董事局或任何馬會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就馬匹由馬會看管或控制時因馬匹而產生或與馬匹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申索、訴訟，以及包括法院費用及法律費用的開支，並免受上述損失、損害、申索、訴訟及費用的損害。

九. 參與出售馬匹投標的資格

九・一　任何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名列在發出售馬通告時有效的候補中籤人及有資格投標買馬人士名單內，將有資格出標競投任何提供出售的馬匹。倘若接獲同樣金額的投標，則在名單上排列較先者可購得馬匹。

九・二　任何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除出售馬匹合夥馬主的其餘合夥人外）倘未有名列在發出售馬通告時有效的候補中籤人及有資格投標買馬人士名單內者，其所提交的任何投標將屬無效。

十. 更換馬主

十・一　任何馬匹的轉讓或出售或馬匹擁有權的更改，均須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任何更改馬匹擁有權的申請，均須以書面形式呈交，並須列明理由。馬會董事局對該等申請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而馬會董事局將毋須對拒絕任何該等申請解釋原因。

十・二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的馬匹擁有權更改可視為已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

十・二・一　按照附則第五・三條及規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更改賽馬團體成員；

十・二・二　根據規例第三十九（四）及（五）條將配偶或子女的名字加入馬主名冊；或

十・二・三　根據規例第四十（五）條將馬匹權益轉讓予配偶或子女。

十・三　馬會董事局可批准毋須經投標出售而更改馬匹擁有權：

十・三・一　根據附則第十二・一條轉讓已故個人馬主名下的馬匹；

十・三・二　根據附則第十三・二條，轉讓合夥的任何已故成員所佔權益，但獲提名的新合夥人須符合附則第五・二條的要求，而且最少須有一名原本的合夥人繼續留任作為合夥的成員；或

十・三・三　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視為合適的特殊情況。

十・四　除附則第十・三條准許者外，一匹馬的擁有權有任何更改均須以出售馬匹辦法進行，出售馬匹將須：

十・四・一　遵照馬會董事局不受約束的決定認為適合着令執行的該等規則，包括不受上述者一般適用的限制，限定可從售馬淨得收益中付予出售馬匹的馬主的款額；及

十・四・二　以密封投標方式進行，而投標將須遵照馬會董事局不受約束的決定着令執行的一般性或特別對某次出售馬匹適用的該等投標規則辦理。

十・五　以投標方式出售馬匹的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將再無資格參與以後的申請許可證或配售新馬的抽籤，除非經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予以特許者則例外。任何由該出售馬匹的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持有而尚未使用的許可證將被取消，而該許可證將分配予在候補中籤人及有資格投標買馬人士名單上排列首位的人士。

十・六　以暗標方式購入的馬匹，任何馬匹擁有權更改若不經由再度投標出售的辦法辦理均不會獲准，但購馬者擬與其配偶及／或子女組成合夥則屬例外。

十一. 不再具備資格的馬主

十一・一　倘若一位人士不論因何理由而不再具備資格繼續作為個人馬主或作為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其乃因辭去馬會會籍、因馬會董事局決定執行會章第三十四(a)條的規定、因按照會章對該會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的後果、或因任何認可的賽馬管轄機構根據會員（暫停權益）附則第七・二條作出處分使然者），則除非屬附則第十一・三條所載的情況或馬會董事局全權另行頒令，否則：

十一・一・一　以該個人馬主名義註冊的每一馬匹的擁有權將均被視為已完全歸於馬會，而馬會將毋須付款，亦毋須備有任何轉讓馬匹擁有權的契據或文件；

十一・一・二　在有該人士為成員的每一合夥註冊的每一馬匹的有關股份，須於六十天內由其餘的合夥人購入，價錢由繼續的合夥人及該不再具備資格的人士協議訂定。倘不能就價錢達成協議，則該合夥擁有的每一馬匹的擁有權將均被視為已完全歸於馬會，而馬會將毋須付款，亦毋須備有任何轉讓馬匹擁有權的契據或文件；及

十一・一・三　在有該人士為成員的每一賽馬團體註冊的每一馬匹的有關股份，須於六十天內由其餘的團體成員購入，價錢由繼續的團體成員及該不再具備資格的人士協議訂定。倘不能就價錢達成協議，則該賽馬團體擁有的每一馬匹的擁有權將均被視為已完全歸於馬會，而馬會將毋須付款，亦毋須備有任何轉讓馬匹擁有權的契據或文件。

十一・二　根據附則第十一・一條歸由馬會擁有的馬匹的處理辦法得由馬會董事局決定，彼等可讓該駒退役，或着令以投標方式將其出讓，而按此出讓的淨得收益（如在扣除馬會所徵收或所產生的費用或成本後有任何淨得收益），將付予該個人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視乎情況而定）。

十一・三　倘若一位會員不論因何理由而於任何期間暫時不再具備資格繼續作為個人馬主或作為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此乃按照會章對該會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的後果，或因任何認可的賽馬管轄機構作出處分使然），馬會董事局或於按照會員（暫停權益）附則第七・二條的規定作出處分當時的紀律委員會可視乎情況，決定以該個人馬主或有關合夥或賽馬團體名義註冊的馬匹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馬匹的擁有權資格或根據規例第八（四）條有關馬匹於有關期間報名參加一項或多項賽事的資格。

十一・四　根據此等附則而被褫奪馬匹擁有權或根據此等附則被剝奪與馬匹有關任何權利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馬主的遺產執行人，以及合夥或賽馬團體的每一成員及其遺產執行人，均不得向馬會、馬會董事局、馬會的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要求賠償其因實施附則第十一・一、十一・二及十一・三條而蒙受或無論如何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

十一・五　附則第十一條適用於以任何方式獲取的所有馬匹。

十二. 個人馬主逝世

當有個人馬主逝世時，下列的規例將會適用：

十二・一　馬匹擁有權的轉讓：

十二・一・一　倘於註冊馬主逝世後的二十四個西曆月份或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准許的該等延長期內，已故馬主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向馬會登記彼等所獲發給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以及：

(a) 以書面方式申請將有關馬匹的擁有權轉讓予一名身為馬主或有資格根據此等附則註冊成為馬主的人士；

(b) 連同申請書一併附上馬會董事局所要求的文件及表格；

(c) 以書面方式答允於規定的期間內呈交馬會董事局要求須令彼等認為滿意的文件，以證明彼等乃將馬匹擁有權適當轉讓予指定的新馬主；及

(d) 為已故者清繳不論如何欠付馬會任何賬戶的全部款項，以及支付截至及包括根據附則第十二．一．二條馬匹擁有權的轉讓當作生效的最後一天的全部養馬費用；

馬會董事局將考慮該項申請。

十二．一．二 倘若馬會董事局允許該項馬匹擁有權的轉讓，則該項轉讓將視作即時生效，而有關的馬匹亦有資格以其新馬主的名義出賽。

十二．二 拒絕馬匹擁有權轉讓申請：

倘馬會董事局拒絕允許一匹馬的擁有權轉讓要求，或倘於馬主逝世隨後的二十四個西曆月份，或由馬會董事局准許的該等延長期內，而取其較先滿期者，仍未能覓得一名馬會董事局接納的承讓人時，該馬匹將根據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的條件以投標方式出售，而出售馬匹如有的任何收益將依照附則第十二．七條的規定處理。

十二．三 出售逝世馬主的馬匹：

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另行決定者以外，否則以投標方式出售馬匹的廣告，須於遺囑執行人或有資格獲發遺產管理書的人士的要求下，或不得超逾馬主逝世後的二十四個西曆月份而取其較先滿期者發出。出售馬匹如有的任何收益將依照附則第十二．七條的規定處理。

十二．四 過渡期規定：

於任何備受附則十二．一至十二．三條影響的馬匹出售、擁有權轉讓或退役之前：

十二．四．一 除非獲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該馬匹將留在其於馬主逝世時所在馬房的練馬師處，不論馬會曾否接獲簽署日期早於馬主逝世日期的轉換馬房申請亦然。

十二．四．二 該馬匹在出售或擁有權轉讓前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可出賽：

(a) 遺囑執行人或有資格獲發遺產管理書的人士委任一名獲馬會董事局接納的授權代表，並同意遵守馬會董事局可能提出的條件；及

(b) 該授權代表書面同意受規例及此等附則及馬會董事局可能提出的條件約束。

十二．四．三 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另行決定者以外，授權代表的委任將不准超逾二十四個西曆月份。

十二．五 任何人士均無權要求馬會董事局就彼等拒絕批准轉讓馬匹予任何建議的承讓人、彼等拒絕一項委任授權代表的申請，或彼等拒絕將根據此附則第十二條必須在期間作出任何委任及／或申請的時間延長，而提出任何理由或作出解釋。

十二．六 已故馬主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指定的承讓人無論如何均不得因馬會、馬會董事局、或馬會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根據此等附則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向他們索取賠償，包括但不限於馬會董事局拒絕允許馬匹擁有權的轉讓。

十二．七 出售馬匹如有的任何收益：

倘有關的馬匹已售出，且於已從買方所支付的價錢中扣除出售馬匹時所支出的費用，以及扣除截至已故者逝世當日欠付馬會的全部款項連同馬匹待沽期間所需的全部養馬費用後尚有餘款，則該筆餘款將由馬會保管，直至有關人士就已故馬主的遺產提交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視乎情況而定）之後，馬會方會將該筆餘款連同可能累積的任何利息付予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十二．八 倘無接獲承購有關馬匹的投標，或馬會董事局認為所接獲的投標無一可予接納，則馬會董事局將視作已獲授權着令該駒退役，而在此情況下，由註冊馬主逝世當日起計的一切所需養馬費用均須由其遺產執行人負責支付，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免收者則例外。

十二．九 倘馬會董事局拒絕接納承購該駒的任何投標，或免收欠付的養馬費用，則任何人士均無權要求得悉彼等作出決定的任何理由。

十三. 合夥或賽馬團體中的一名馬主逝世

十三．一 當賽馬團體內有成員逝世，其餘的團體成員須負責與已故成員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該已故成員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的價值達成協議。其餘的團體成員保證於該已故成員逝世後一百八十天內解決如

何處理其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的問題，並把處理已故成員所佔權益後所得收益轉賬至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而不得延誤。任何有關如何處理已故成員所佔權益的爭議，須交由馬會董事局作出最終裁決。

十三・二　遇有合夥成員逝世，於該已故合夥人在有關馬匹所佔權益轉讓予新合夥人之前，該合夥名下馬匹可如常出賽，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十三・二・一　已故合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委任一名獲馬會董事局認可的授權代表，並同意遵守馬會董事局可能提出的條件；

十三・二・二　該名授權代表以書面方式同意遵守賽事規例及此等附則及馬會董事局可能提出的條件。

十三・三　若未能遵照附則第十三・二條的規定行事，各合夥人或其中一人須隨即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此事。馬會董事局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將該等合夥人擁有的馬匹，按照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的規定出售，而出售馬匹的淨得收益，須根據各合夥人申報或視為擁有的馬匹權益比例，而分配予各在世合夥人，以及撥作已故合夥人的遺產。

十三・四　已故合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一經接獲授予遺囑認證書或財產管理狀後，須採取下列行動：

十三・四・一　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把已故合夥人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轉讓予根據此等附則有資格註冊為馬主的人士；

十三・四・二　申請書須附上馬會董事局規定的文件及表格；

十三・四・三　以書面方式保證出示馬會董事局規定的文件，以令他們確信已故合夥人所佔權益已於規定期間適當及妥善地轉讓予新合夥人。

十三・五　馬會董事局保留權利拒絕把已故合夥人所佔權益轉讓予他人的申請，而毋須給予理由。假如馬會董事局拒絕此類轉讓權益的申請，有關馬匹得以投標方式出售，而售馬後若有任何淨得收益，須付予餘下的合夥人及已故合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乎適用者而定）。

十三・六　已故合夥馬主或已故賽馬團體成員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賽馬團體或合夥的任何其他成員，無論如何均不得因馬會、馬會董事局、或馬會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根據此等附則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向他們索取賠償，包括但不限於馬會董事局拒絕允許馬匹擁有權的轉讓。

十四. 練馬師賽馬團體

十四・一　發起組成練馬師賽馬團體的練馬師須協助該賽馬團體的經理人處理該練馬師賽馬團體的一般行政工作。有關練馬師須肩負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存備團體成員名冊及賬目、徵集攤款、與本會聯絡，以及購買馬匹。

十四・二　練馬師賽馬團體的組成及運作以及註冊成為練馬師賽馬團體成員的資格，均須遵循根據賽事規例及此等附則適用於賽馬團體的規定。

十四・三　馬匹至少須於其在馬會註冊的日期起計兩個西曆年份屆滿後，始准轉換馬房，除非屬馬會董事局認為適當的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練馬師已不再持有由馬會發出的牌照或無能力履行其職務。

十五. 馬匹退役及處理方法

十五・一　馬會董事局有權着令將獸醫認為不適宜再進行操練的任何馬匹人道毀滅，並可將此權力授予受薪董事、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

十五・二　馬匹自願及強制退役的準則均由賽事委員會不時全權決定。有關準則將於馬會董事局指示中公佈。任何人士均不得因馬匹根據有關準則退役或有關規定的任何變動，而向馬會、馬會董事局或馬會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提出任何索償。

十五・三　馬主若擬自願讓馬匹退役，須填寫一份指定表格，表明其打算如何處理馬匹等。馬主若擬將馬匹轉送至外地或並非由馬會擁有或控制的設施，須以書面向馬會提出申請。有關申請由賽事委員會全權決定，並根據賽事委員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批准。

十五・四　馬匹從競賽生涯退役後，無論是強制或自願退役，除出現此等附則第十五・三條所述的情況或馬會董事局另有指示外，該退役馬匹的擁有權將完全轉歸馬會所有而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其註冊馬主或馬會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十五．五　　馬主於馬匹退役後可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申請許可證以進口一匹補替馬匹。

十六. 違反此等附則

違反此等附則或會干犯賽事規例及／或導致馬會會章第三十三條所定的紀律處分。

二〇二三年九月

遇有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對所擁有馬匹之控制、投注及賽馬貼士

(一) 對所擁有馬匹之控制

(1)在本港擁有馬匹可算一種特權，因有意成為馬主者超過可供擁有之馬匹數目甚多。所有馬主均有責任明瞭及遵守有關馬匹擁有權之馬會規例，以及對其擁有之馬匹行使適當之控制。

(2)當一名會員提交進口馬匹之申請，或申購配售新馬，即承諾在該馬匹之競賽生涯之內，肩負管理該馬匹之責任。馬主須根據「授權代理人」規例（賽事規例及指示（下稱"**賽事規例**"）第 163 條及第 7（2）條之相關定義），將若干責任委託其練馬師作為「授權代理人」執行，以便練馬師得以為馬匹報名參賽及聘任騎師。馬主可能不擬被諮商此等事項，惟倘若其容許其練馬師以外之任何人士提出或控制其馬匹之報名或聘任騎師，除非該人士已根據賽事規例第 44 條獲批准作為其「授權代表」，否則即屬違反賽事規例。馬主根據賽事規例，有責任使練馬師指示騎師之策騎方法須確保取得最佳之位置。

(3)馬主須自行負責支付所有養馬及練馬費用；容許其他人士支付此等費用，即顯示已將馬匹控制權轉移予該人士。

(4)馬主絕對可以在採購及進口其馬匹時求教或求助於其練馬師、騎師或親友，但在此之後，馬主須完全自行負責馬匹之控制與管理。倘屬合夥馬主或團體馬主，則主管合夥人或團體經理人須負此責任。

(二) 賽馬貼士及內幕資料

(1)由練馬師提供

(i) 賽事規例並不禁止馬主向其馬匹的練馬師，或甚至任何練馬師徵詢有關任何賽事的出賽馬匹的貼士。惟馬主除對其名下馬匹以外，並無權利得知有關任何馬匹的「內幕資料」。儘管練馬師可向馬主提供馬匹貼士（賽馬資料），但不應向相關馬匹馬主以外的人士披露任何內幕資料。

(ii) 練馬師須將廄內所有馬匹的內幕資料保密。「內幕資料」指：

- 影響馬匹受訓或出賽能力的任何健康狀況、身體異常、受傷或病患，又或其他事情；或
- 馬匹在賽事中可能交出的表現，
- 而屬非公開資料。下列資料屬公開資料：包含公眾易於察覺或知悉的事項；或已按將使公眾注意的方式披露或公開或提供。

(iii) 練馬師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透露或讓他們獲得有關一匹馬的任何內幕資料，該駒的馬主，或由馬會或練馬師本人或馬主僱用需要該項資料以在競賽馬房提供服務的人士，或馬會幹事或受薪董事或任何其他獲馬會授權的人士除外。

(iv) 練馬師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給予任何「利益」以獲取內幕資料，或在其他情況下以不正當方式獲取內幕資料。練馬師亦嚴禁索取或接受利益以獲取內幕資料。此等行為也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v) 練馬師與傳媒接觸時，須緊記不得披露任何內幕資料。

(vi) 馬會董事局認為，馬主試圖利用任何恐嚇手段，例如將馬匹調離有關的馬房，藉以索取內幕資料，乃屬不當行為。

(vii) 練馬師應參閱練馬師守則及賽事規例，了解他們在處理內幕資料方面須負的責任。若任何人士試圖以不當方式向練馬師索取內幕資料，練馬師須向受薪董事或保安、誠信審查及資訊安全部報告。

(2)由騎師提供

(i) 由騎師提供貼士則屬截然不同的事。

(ii) 馬主自然有興趣得知其名下馬匹的狀態，以及該匹馬在即將參與的賽事中的爭勝機會。馬主完全有權向策騎其名下馬匹進行操練的騎師查詢該匹馬的狀態及取勝機會；而假如該匹馬將由另一騎師策騎出賽，馬主當然亦有權向出賽的騎師查詢。

(iii) 騎師一如任何其他個人，同樣可以對任何賽事的出賽馬匹的爭勝機會發表一般意見。須知騎師經常會得知有關馬匹的內幕資料，而騎師是受賽事規例明令禁止向任何人士提供、透露或讓他們獲得有關某匹馬的內幕資料，惟有關馬匹的馬主或練馬師或其他獲馬會授權的人士則除外。此即表示，任何人士，包括馬主或練馬師，均不得要求騎師提供他曾策騎或曾將策騎的馬匹的內幕資料，除非是有關馬匹的馬主或練馬師則屬例外。假如騎師違反賽事規例提供有關內幕資料，即可遭受紀律處分，而試圖從該騎師取得內幕資料的人士，不論是否有提供報酬，亦將同受處分。所有騎師均已獲悉這項規定，並已獲告知應將此類要求轉交練馬師處理。

(三) 投注

(1)練馬師投注

練馬師獲准投注和佔有投注的部分利益，惟有關投注須向持牌經營者作出，而此等利益不得作為利誘的用途。然而，馬會嚴禁就某匹馬在賽事中落敗或在賽事中被任何一匹或多匹馬擊敗而作出投注。

(2)騎師投注

(i) 騎師不准投注，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准佔有一項投注的任何利益。所有騎師均十分明白此項禁令，並知悉若有違反此於賽事規例第 59（3）條明列之限制，即會遭受紀律處分，並可能導致被取消資格。根據條例，任何人代騎師下注亦屬違反賽事規例。

(ii) 騎師所受的管制比練馬師更為嚴格的原因，實在極為簡單。假如騎師就一場賽事下注或提供特有內幕資料，他會更容易因受引誘或壓逼，以致在比賽時按照其投注或所提供的貼士而策騎，而非旨在讓坐騎盡力發揮其本能，騎師因此而作出不誠實及貪污行為的風險亦更高。

二〇二四年三月

香港賽馬會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私隱條款

馬會確保閣下資料私隱的承諾

香港賽馬會及（如適用）其各附屬公司（合稱「馬會」；各自稱「馬會機構」）致力確保其所保存個人資料的機密及安全。為履行這項承諾，馬會將貫徹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原則及規定。本私隱政策聲明旨在闡釋馬會保障私隱的做法。

就本私隱政策聲明而言，香港賽馬會之「附屬公司」指香港賽馬會之年報所載之「附屬公司」。

個人資料的收集

馬會可能不時因業務及運作（包括向閣下提供服務及設施）而要求閣下提供可直接或間接證明閣下或其他人士身份的資料（「個人資料」），例如（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1. 閣下的姓名；
2. 聯絡方式，例如電郵地址、郵寄地址及住宅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3. 會員號碼及資料（例如利用閣下的會員賬戶所進行的交易）；
4. 投注戶口號碼及資料（例如利用閣下的投注戶口所進行的交易）；
5. 用於查證身份的資料，包括身份證件類型及身份證件號碼（例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護照號碼）及其他相關資料；
6. 賬單資料，例如閣下的信用卡號碼、銀行賬戶資料及賬單郵寄地址；
7. 人口統計資料，例如年齡、性別、國籍、婚姻狀況、喜好／興趣、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就業經歷；
8. 公共職位任命、獲取獎項和讚譽、社會服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9. 使用閣下的賬戶所進行交易的詳情。

向馬會提供個人資料並非強制性，但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馬會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或向閣下提供設施及服務。

閣下可能偶爾須向馬會提供其他人士（例如配偶或子女或來賓）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條例規定，於使用、披露及轉移前述人士之資料前，閣下首先須獲得該等人士之授權，包括閣下就欲於馬會達到之目的代表該等人士同意馬會使用、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的可能用途。馬會可於必要時要求閣下向馬會提供任何證明有關授權的必要證明文件。敬請閣下告知有關人士，可聯絡馬會以獲取更多資料。

個人資料的使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供作下列用途：-

1. 就有關馬會以下業務提供設施、服務及支援或進行交易及行政工作：
   a. 馬會主要業務 — 賽馬、投注及會員事務；
   b. 馬場、會所、飲食、款客及娛樂；及／或
   c. 慈善或非牟利事務包括藝術、社區服務、保育、文化、教育、環境保護、醫療、音樂、康樂及體育（「慈善或非牟利事務」）。
2. 處理閣下對前述第 1 段馬會之服務及設施的申請；

3. 申請會籍、馬匹擁有權、使用設施或服務的資格評估及審核；
4. 核實閣下身份；
5. 監控不對公眾開放的馬會場所的訪客；
6. 把閣下的個人資料與就有關向閣下提供設施、商品及服務及／或進行有關馬會業務的任何交易及行政工作的其他目的（而由馬會或第三方）所收集的其他資料進行核對（定義見條例）；
7. 宣傳及推廣馬會及其附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設施、商品及服務，例如向閣下發送優惠及推廣資料（詳見下述「直接促銷」）；
8. 維護及發展馬會的業務系統及基礎設施，包括測試及升級該等系統；
9. 履行以下所列或與其中任何一項相關、馬會必須或自願遵守的任何義務、規定及安排：
   a.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及將來的任何法律、規例、判決、法令及制裁制度；
   b. 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作出及發出的任何指引、指示、指令或要求；或
   c. 任何與馬會主要業務有關的規例或附則。
10. 根據馬會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計劃和行動，為馬會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設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11. 預防、偵測或調查犯罪；及／或
12. 方便馬會與閣下通信。

馬會亦可不時使用有關顧客的不具識別性質統計資料，以便更有效地設計及改善馬會所提供的設施、商品及服務。此等資料不會披露任何個人的身份。

<u>直接促銷</u>

馬會擬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馬會或馬會機構（或馬會或馬會機構之代理人）之直接促銷之用，為此保存於個別馬會機構之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提供予其他馬會機構供其直接促銷之用。對於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種類及擬促銷的種類，詳見下述。惟除非條例有所豁免或馬會收到閣下的同意，否則馬會不會如此使用及／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

為上述直接促銷之目的，馬會擬：

1. 使用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及人口統計資料；及
2. 促銷及推廣以下由馬會或馬會機構或其各自之業務夥伴提供或安排的設施、商品、服務、支援及相關項目及活動類別：
   a. 賽馬、投注及會員事務；
   b. 馬場、會所、飲食、款客及娛樂；
   c. 馬會發出或與馬會聯營之聯營卡、智能卡或儲值卡；及／或
   d. 慈善或非牟利事務或項目。

閣下可隨時聯絡馬會保障資料私隱主任，免費要求馬會停止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使用於任何上述直接促銷目的。

<u>個人資料的披露</u>

閣下向馬會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惟對為滿足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之其他目的而言屬必需時，馬會可將有關個人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1. 任何馬會機構，藉以（在不違反任何有關上述「直接促銷」所要求的同意之情況下）滿足達成收集資料所涉的目的，亦可提供予馬會之業務伙伴作上述「直接促銷」之用；
2. 就提供資料的目的或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而言，任何為或代表馬會或與本公司共同行事的人士或公司；
3. 對馬會負有保密責任及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惟有關人士或公司須有充份理由擁有有關資料；

4. 就馬會業務運作向馬會提供行政、營銷及研究、分銷、資料處理、電話營銷、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馬會的代理人、承包商、供應商及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5. 法律規定或授權的政府及監管機構、調查機構及執法機關以及其他機構；
6. 對證明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服務及設施的付款而言屬必要的任何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
7. 應閣下的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或法律顧問。

當(i)法律規定、法令要求或為配合搜查令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調查時；或(ii)據馬會秉誠相信，披露乃法律規定或於其他方面對進行合法索償或辯護、獲取法律意見、行使及保障馬會的合法權利，或保護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而言屬必要時，馬會亦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予第三方。當馬會有理由相信個人資料披露對查證、聯絡可能妨礙（無論是有意或其他）馬會權利或運作的某人士的身份（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此而受傷害時），或向該某人士提出法律訴訟屬必要時，馬會亦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予第三方。

馬會亦可就有關涉及整個馬會或部分涉及馬會的併購或出售事項，或作為企業重組或企業控制權的其他變動的一部分，將其所保存之閣下的任何資料作為一項資產予以轉移（包括作為清盤或破產程序的一部分作出的轉移）。

馬會收集或獲取的個人資料可轉移至其他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保護或會遜於閣下所屬的司法權區。閣下向馬會提交個人資料或使用馬會的任何服務及設施，即視為知悉及同意有關轉移。

連結至第三方網站

馬會網站可能含有轉至由第三方運營的其他網址及網頁的連結。馬會對所連結網站的內容或該等網站運營商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方式並無控制權。閣下須閱覽該等第三方網站的私隱政策，以了解其可能會以何種方式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Cookies 的使用

閣下使用馬會的網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即視為同意馬會可儲存及使用 cookies、IP 地址及使用其他方法，以收集網站使用數據及提升閣下的線上體驗。

Cookies 為閣下訪問的網站或閣下開啟的若干電郵儲存於閣下電腦中的小型電腦檔案，其因可讓網站正常運作及為網站擁有人提供業務及營銷資料而廣為應用。

馬會於其網站使用 cookies 以追蹤訪客的偏好。該等 cookies 可讓網站記錄網站的運作或頁面顯示方式變化的信息（如閣下優先選取的語言），亦可協助閣下因應個人需要，變更網頁上可予個人設定的部分，例如文字大小、字體及其他部分。閣下可透過修改互聯網瀏覽器的設置拒絕使用 cookies，惟閣下須知悉，若閣下拒絕 cookies，網站的某些部分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資料保存

馬會將只會於與處理個人資料目的相關的期間及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間儲存閣下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

資料保安承諾

馬會致力保障閣下個人資料的安全。其將從實體、科技及組織內部三方面著手，採取各種措施，藉以協助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防止資料在未獲授權下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私隱政策聲明的更改

馬會日後如對私隱政策聲明作出任何更改，將在其網站 www.hkjc.com 作出公佈，讓閣下時刻都知道馬會收集哪些資料、此等資料的可能用途以及馬會是否會向任何人披露此等資料。

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改正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馬會所保存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改正此等資料。馬會處理此等要求時可收取合理的費用。

閣下可致函以下人士提出上述要求：

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
馬會總部大樓
保障資料私隱主任

本通知以英文寫就，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如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翻譯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〇二三年六月

銀行證明函件

樣本

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
馬會總部大樓十二樓
香港賽馬會
賽事秘書處執行經理

〔申請人姓名〕

本行得悉 XXX 先生已向香港賽馬會申請參加今年舉行的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

謹此證明，XXX 先生自 XXXX 年起已在本行開立戶口，而該戶口一直保持經常使用，且賬目情況良好。

據本行所知及所信，XXX 先生有能力應付每年可達一百二十五萬港元與馬匹有關的一切開支。

上述資料乃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提供， 日後不論因何緣故而引發任何責任問題，本行及轄下職員概不負責。

XXX 銀行有限公司
(〔職銜〕 XXX 代行)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不適用於現役馬的馬主)